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一轨”）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我们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简历情况

陈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经贸职业学院院长。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今任九州一轨独立董事。

韩映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今任九州一轨独立董事。

刘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今任九州一轨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我们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2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审慎判断，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3 月 28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针对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6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对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11 月 3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进行外部科研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名称 | 职责 | 成员 | 主任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任宇航、曹卫东、刘建红、魏志勇、刘刚 | 任宇航 |
| 审计委员会 | 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陈轲、韩映辉、曹卫东 | 陈轲 |
| 提名委员会 |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录用标准、遴选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 | 韩映辉、刘刚、赖嘉俊 | 韩映辉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 | 陈轲、韩映辉、郑家响 | 陈轲 |

| | | | |
|--|--------------------------|--|--|
| | 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 |
|--|--------------------------|--|--|

2、独立董事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审工作报告、年度预决算、公司制度修订、董事和监事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在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加强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现场考察，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充分性。

（十）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现场交流，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2 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定期报告审阅、财务数据披露、关联交易审议等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

规范运作、保持可持续发展状态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陈轲、韩映辉、刘刚

2023年4月17日